

倒计时100天 2026年服贸会聚焦出海与智慧化

扩能提质 全面升级

2026年(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2026年服贸会”)将于9月9日—13日在首钢园区举办,会期5天。

北京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主任赵旗舟介绍,“十五五”开局之年,2026年服贸会在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水平上全面升级。与往届相比,继续高规格举办全球服务贸易峰会,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共同主办方的国际组织增加到2家,其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首次作为主办方参与。

今年服贸会的主宾国为挪威,主宾省为广西,围绕服务贸易梳理了世界级榜单92个,形成了服贸会定向邀约的目标企业清单。挪威、澳大利亚、国际竹藤组织等40余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已确认将以国家或总部名义设展办会,中国移动、香港电讯、腾讯科技、沃尔玛、强生等250余家企业机构将参展。

强化服务贸易发展论坛品牌,2026年服贸会已征集服务贸易发展论坛、首都国际医学大会、全球服务贸易企业家峰会等40余场论坛会议活动,确定发布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数字贸易发展与合作报告等研究类成果,还将重点打造服务贸易榜单,已确定发布世界旅游城市发展报告、2026 APEC智慧城市排名、2026太空基础设施排名、中国城市科创发展报告等4项榜单类成果。

此外,今年服贸会期间将继续充分利用首钢园组织“文商旅体展”融合配套活动,已征集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嘉年华、中国国际糖果季、北京三人篮球公开赛等12项活动;将继续推出10条左右的考察线路,组织境内外客商深入了解北京及周边的产业优势和营商环境。



出海服务+智慧化场景打造

2026年服贸会继续设置主题展和9个专题展,在展览内容上将突出出海服务政策、实践成果和案例,以及为企业出海提供的可借鉴的解决方案等。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体育服务,运输和商务服务,教育服务4个专题将设置出海服务专区,其余5个专题将由展区内企业在展台呈现出海服务的落地项目和实践成果。

服贸会还将首次搭建“出海服务推介路演区”,邀请金融、法律、会计、知识产权、广告、人力资源等企业机构进行路演推介,现

场提供专业服务和交流洽谈空间,既展示中国服务为企业出海赋能的实力,也为参与服贸会的出海企业提供及时、直接的出海服务咨询。

在智慧化场景打造方面,北辰集团副总经理魏明乾介绍,2026年服贸会九大专题展深度融入前沿技术,展示科技消费的新成果。例如,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将再次推出北京方案展并提质升级,重点展示“信息通信+人工智能”融合应用场景、卫星互联网、6G、量子科技等前沿方向;文旅服务集聚AIGC、VR、电竞、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借助8K超高清摄制设备与大屏硬件,联动优质文旅资源搭建“AI+”沉浸式互动场景;体育服务将集

中展示AI赛事直播、体育机器人智慧应用等前沿科技,汇聚国家体育总局奥运攻关技术创新联合体、咪咕、腾讯科技等国内头部企业参展;工程咨询与建筑服务依托“好房子”科技展,将结合智能建造、AI应用等领域,创新推出移动展厅推介标杆案例。健康卫生服务首次设立“未来产业医疗科技前沿展区”,优质企业将集中展示精准医疗、细胞治疗等领域成果。

全域响应 力促“会展+”

护航服贸会,北京市石景山区副区长胡浩介绍,石景山区构建了“市区联动、跨境协

同、全域响应”的保障体系,坚持“城园融合”理念,将服贸会永久会址建设与首钢园北区整体规划有机衔接,统筹功能布局、交通流线、商业配套与景观提升,实现会展功能与城市发展的深度融合。

胡浩表示,空间场景“无界”融合,石景山区践行“两园一河”联动发展战略,推进首钢园北区滨水步道与永定河沿岸动线贯通工程,拓展永定河集二期消费场景,推动万肆沉浸式演艺新空间投入运营。实施石景山本山、首钢冷却塔、永定河沿线及金安桥微循环区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让工业遗产与滨水光影交相辉映,为展客商和市民带来“白天参展、晚上赏景”的全新体验。

在服贸会永久会址建设方面,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姜楠介绍,目前新建空间主体结构均已完工,正在同步推进幕墙、室内机电安装、精装修工作,提前开始室外小市政和景观绿化工作,整体工程进展完成近80%,预计8月15日全部完工验收投入使用。

随着各项配套建设的稳步推进,今年首钢园以“会展小镇”的全新姿态呈现,将中央轴线叠加广场街道形成“一环六轴”小镇空间结构,构建三条通向自然山水的景观廊道和四条聚焦工业遗存的记忆廊道,在整体风貌上展现“山水入园、工业为景”的独特游览体验。

与服贸会牵手以来,首钢园“会展+”生态日趋成熟。姜楠表示,2025年首钢园举办各类活动超240场,入园客流达1438万人次。今年前5个月园区客流已达680万人次,同比增长37%。在产业招商与成果转化层面,首钢园入园企业已达1249家,同比去年增长近30%,形成科幻、元宇宙、游戏电竞、虚拟现实、机器人等为主的数字空间产业矩阵,加快建设北京未来数字空间创新试验区。

北京商报记者 张绪旺

X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高管减持,合规比理由更重要

董亮

近日,三花智控高管集体减持,减持资金主要用于孩子教育费用和生活需求引发热议。上市公司高管减持股份,向来是A股市场的敏感话题。每当减持公告中出现“个人资金需求”“改善生活”等理由,难免引发投资者的质疑。但平心而论,减持原因只是标准话术,实在不该成为争议的焦点,股票质地本身才更值得关注。

实际上,引爆舆论的并不是高管减持,而是对于减持原因的回应。在很多投资者看来,上市公司高管年薪不菲,以孩子教育费用作为减持理由很难令人信服。

但是,高管减持的原因只是一种标准话术,过多地关注并无实际意义。只要合法合规,高管减持本身无可厚非。资本市场是个逐利的市场,高管也是投资者,同样有减持的权利。

投资者之所以对于高管减持很敏感,是因为对减持原因的“套路化”和“敷衍化”表达颇有微词。或许,投资者们希望高管说出真实的减持理由,诸如公司股价目前被高估等等。但“个人资金需求”这样的理由,是制度框架下高管们选择的一种最无可指摘的标准答案,同时也确实能把减持利空最小化。

实际上,投资者真正应该审视的,是高管们的减持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触碰了监管红线。

如果高管们的减持行为合法合规,那么投资者的关注重点应该放在公司股票质地本身。其实,投资者之所以对高管们减持颇为敏感,归根到

底是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不确定性的恐惧。

虽然同样是上市公司股东,但高管们显得更为特殊,投资者很容易把他们的一举一动和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联系起来。增持会被看成是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减持自然而然会让投资者产生负面担忧。

对于一些在历史高位股票而言,高管们的减持行为更容易挑动投资者的敏感神经。投资者此时在乎的并不是高管们减持的理由,其实是对减持行为风险信号做出的延伸解读。诸如,公司的基本面是否被高估、是否存在潜在的风险点等等。

高管也好,大股东也罢,对重要股东减持行为理性看待的合理做法是对上市公司质地进行客观的分析,这才是投资者应该关注的重点。

相比高管们的减持,上市公司的质地才是决定公司股票中长期走势的关键因素。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趋势如何、关键财务指标的变化几何,直接关系到公司股票估值情况。

尤其对于一些贴着热门概念标签的股票,更需要投资者冷静地审视公司基本面,热门概念能否顺利转化为业绩成长,比高管们的减持理由更值得关注。

合理的减持理由千篇一律,公司基本面情况更值得探讨。抛开公司基本面去看待高管的减持,完全是本末倒置。减持的理由不需要动听,但上市公司的质地必须经得起审视,这才是投资者最应该关注的焦点。

对外投资顶层路线图出炉 明确禁限出口红线

近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共34条,旨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6月1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规定》的有关问题进行解读并回答记者提问。其中,《规定》明确,不得出口、使用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出口、使用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等。

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规定》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在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进程中迈出了重要一步,是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我国在国际规则制定话语权的重要实践。

《规定》明确,我国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相关负责人表示,制定《规定》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进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的重大法治实践,在我国对外投资发展历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统筹发展和安全,既多措并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明确我国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坚持对外开放的原则立场,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又稳妥前置投资领域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该相关负责人说。

新智派新质生产力会客厅联合创始发起人袁帅表示,《规定》对我国对外投资整体发展的牵引作用贯穿长期布局与短期规范多个维度,

既回应了当前对外投资领域面临的现实需求,也为未来十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对外投资格局搭建了清晰的制度框架。

鼓励投资者参与国际合作竞争

《规定》所称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规定》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

《规定》提到,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投资者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对此,《规定》在服务、管理和保护方面做了多方面部署。服务方面,《规定》明确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并从多个维度完善制度措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保护方面,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抓好《规定》组织实施,做好配套制度制定修订,明确细化有关内容,同时完善协同机制,加强政策衔接。同时,做好对投资者的服务指导,不断提高对外投资服务、管理和保护水平,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性互动。

加强实施管理

《规定》明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

强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在鼓励的同时,《规定》明确,不得出口、使用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出口、使用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不得以跨境派遣技术人员、组织人员赴其他国家(地区)工作、跨境提供技术指导、安排人员跨境培训等方式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

投资者投资国家禁止的对外投资的,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执行的,处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未按规定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信息等方式申请有关核准备案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由核准备案机关撤销核准备案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投资的,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袁帅认为,服务与监管并重的制度设计,本质上是既要给企业足够的发展支持,也要为企业的长期发展筑牢底线,最终实现对外投资领域“活而不乱”的发展局面,真正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对外投资发展。北京商报记者 和岳